



埔基醫療財團法人 111 年度工作報告

一、依據：依 2021 年 12 月 12 日第十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執行狀況及成果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工作項目	實施狀況	執行成果	預算經費 (A)	執行經費 (B)	預算執行差異比率 (%) (C)=(B)-(A)/(A)	備註
教育研究發展費-教學 費用	☒ 依計畫執行 ☐ 修訂後執行 ☐ 未執行 ☐ 新增	1. 教育研究訓練人員之人事費及指導費。2. 辦理員工院內受訓 1,041 場次(包括：病人權利、病人安全、醫療倫理、全人醫療、感染管制、危機處理及醫事法令等重要議題)、39,989 人次。3. 院外受訓：272 人次、3,922 小時。	38,471,440	31,155,215	-19.02%	
教育研究發展費-醫療 臨床研究費	☒ 依計畫執行 ☐ 修訂後執行 ☐ 未執行 ☐ 新增	醫療臨床研究計畫之費用。	16,152,038	13,084,600	-18.99%	
教育研究發展費-圖書 費	☒ 依計畫執行 ☐ 修訂後執行 ☐ 未執行	教育研究相關之書籍費。	2,447,340	1,228,412	-49.81%	



	☐ 新增					
教育研究發展費-其他	☒ 依計畫執行 ☐ 修訂後執行 ☐ 未執行 ☐ 新增	辦理教育研究發展等事務費用。	1,343,193	1,015,872	-24.37%	
貧困家庭、弱勢家庭、無依或路倒病人所需醫療費用，及其因病情所需之交通、輔具、照護、康復、喪葬或其他特殊需要之相關費用。	☒ 依計畫執行 ☐ 修訂後執行 ☐ 未執行 ☐ 新增	1. 貧困、弱勢、無依路倒病人醫療費用、看護費補助等。2. 貧困、弱勢、無依路倒病人轉診救護車及志工專業教育訓練。3. 發展遲緩兒童的鑑定、評估及追蹤工作，並發給發展遲緩證明及綜合報告書。	6,106,277	9,278,421	51.95%	
輔導病人或家屬團體之相關費用。	☒ 依計畫執行 ☐ 修訂後執行 ☐ 未執行 ☐ 新增	1. 設置轉診對病人及家屬關懷輔導。2. 辦理糖尿病病友團體及癌症病友團體等活動。	7,767,364	7,284,222	-6.22%	
辦理社區醫療保健、健康促進及社區回饋等醫療服務之相關費用。	☒ 依計畫執行 ☐ 修訂後執行 ☐ 未執行 ☐ 新增	1. 健康促進推動等活動。2. 設置長照據點推動長期照護。3. 提昇兒科急診醫療照護。4. 山地偏鄉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與健康促進活動。5. 建構延緩失能之長者友善照護模式。	24,438,400	30,185,004	23.51%	
便民社會服務之相關費用。	☒ 依計畫執行 ☐ 修訂後執行	1. 山地鄉地區設置假日緊急醫療站及專科巡迴醫	24,175,889	30,060,380	24.34%	



	☐ 未執行 ☐ 新增	療。2. 偏遠地區交通車接送服務。3. 建置長照2. 0ABC 垂直整合服務，提昇大埔里地區服務覆蓋率。4. 展開社區居家送餐服務。				
推展醫療服務購買醫療設備、汰舊換新設備、新建工程	☒ 依計畫執行 ☐ 修訂後執行 ☐ 未執行 ☐ 新增	1. 電腦斷層掃描儀。2. 神經外科新購美敦力導航設備、顯微鏡。3. 數位化遙控透視型 X 光機。4. 心臟超音波。5. 各護理站及手術室等醫療設備。6. 員工宿舍工程。7. 醫療資訊相關設備(PACS 系統、遠距醫療設備、汰換電腦設備等)。	178,802,800	71,562,448	-59.98%	
合計			299,704,741	194,854,574		

製表人：梁明賢

會計主管（或主辦會計）：



董事長：

編製注意事項：

1. 工作項目應依據工作計畫之工作項目填寫，包括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範疇與醫療法第四十六條所定研究發展、人才培訓、健康教育、醫療救濟、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。
2. 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（地區）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。
3. 執行成果應參考預期成果，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具體表達，例如：舉辦○場活動、服務○人、效益及其他事項。
4. 本表應有董事長、會計主管（或主辦會計）及製表人簽名（用印），且不得為同一人。